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发行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宇科技”或“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君宇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君宇科技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其涉及的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君宇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发行普通股 1,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主要用途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98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定向发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验, 并出具了编号为京会兴验字【2020】第 0100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君宇科技已与东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浦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收到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0 万元, 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浦昭支行;

账号: 77260078801600002065。

(三)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007.42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末募集资金余额	3,688,134.24
减：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80,318.89
加：2021 年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192.07
2021 年度末募集资金余额	11,007.42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本年度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1)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380,318.89
(2) 用于新厂房装修费	200,000.00
(3) 用于督导费	100,000.00
4、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007.42

(五)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六) 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君宇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查阅君宇科技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验资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等资料；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君宇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